

证券代码：835298

证券简称：宇球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幢七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钱济高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837,6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37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37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及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37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37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37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官昌罗、高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